

# 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QYL-2023-Z(Q)-034)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伊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0 万元, 招标人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伊宁市国资国企采购的“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具有稳定的可扩展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 架构合理、扩展性强、性能优良、满足财务管控管理等需求, 同时需与上级部门、各企业原系统兼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2、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纪录, 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须在新疆境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报名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来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

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新疆境内售后服务机构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8日16时30分

递交方式：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8日16时30分

开标地点：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

## 七、其他

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CQYL-2023-Z(Q)-034

2.2 项目名称：伊宁市国资国企“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服务项目

2.3 项目地点：伊宁市

2.4 采购内容：伊宁市国资国企采购的“智慧国资信息化管控平台”具有稳定的可扩展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架构合理、扩展性强、性能优良、满足财务管控管理等需求，同时需与上级部门、各企业原系统兼容；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

2.6 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

2.6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范围；

2、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须在新疆境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报名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年06月27日至2023年07月06日(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时至14:00时，下午16:00时至20:00时。

4.2 地点：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

4.3 方式：来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新疆境内售后服务机构证明。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备查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

4.4 招标文件500元整/本，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拒绝邮寄。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史伊盟 联系电话：1829096525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娥 联系电话：0999-809797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

联 系 人：史伊盟

电 话：18290965252

电子邮件：s1829096525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B 座 11 层 1127 室

联 系 人：张冬娥

电 话：0999-8097978

电子邮件：8394376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